

**上海市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中心
2017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中心 2017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中心 2017 年度决算情
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统一受理全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根据上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对投诉举报案件进行转办、跟踪了解和督促协调；对人民群众反映的食品药品安全重点问题进行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意见和建议。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中心设3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受理科、信息科。

第二部分 上海市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中心 2017 年度决算表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54.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2.6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53.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7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7.11
本年收入合计	856.93	本年支出合计	824.5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2.32
总计	886.9	总计	886.9

2017 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行号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856.93	854.33		2.60			
1	208			53.10	53.10					
2	208	05		53.10	53.10					
3	208	05	05	37.93	37.93					
4	208	05	06	15.17	15.17					
5	210			792.10	789.50		2.60			
6	210	04								
7	210	04	09							
8	210	10		765.92	763.32		2.60			
9	210	10	16	349.72	349.72					
10	210	10	50	326.10	326.10					
11	210	10	99	90.10	87.50		2.60			
12	210	11		26.19	26.19					

1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6.19	26.19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3	11.73					
1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3	11.73					
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73	11.73					
17	229			其他支出							
18	229	99		其他支出							
19	229	99	01	其他支出							

2017 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行号	类	款	项	合计					
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6	51.76			
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1.76	51.76			
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8	37.88			
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9	13.89			
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53.98	337.32	416.65		
6	210	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733.21	316.55	416.65		
7	210	10	16	食品安全事务	327.88		327.88		
8	210	10	50	事业运行	318.50	316.55	1.94		
9	210	10	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86.84		86.84		
1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7	20.77			
1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77	20.77			

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3	11.73				
1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3	11.73				
1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73	11.73				
15	229			其他支出	7.11		7.11			
16	229	99		其他支出	7.11		7.11			
17	229	99	01	其他支出	7.11		7.11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54.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6	51.7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52.98	752.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73	11.7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7.11	7.11	
本年收入合计	854.33	本年支出合计	823.58	823.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9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72	60.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9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884.3	总计	884.3	884.3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行号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合 计	823.58	400.82	422.77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6	51.76	
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1.76	51.76	
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8	37.88	
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9	13.89	
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52.98	337.32	415.65
7	210	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732.21	316.55	415.65
8	210	10	16	食品安全事务	327.88		327.88
9	210	10	50	事业运行	318.50	316.55	1.94
10	210	10	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85.84		85.84
1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7	20.77	

1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77	20.77	
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3	11.73	
1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3	11.73	
1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73	11.73	
16	229			其他支出	7.11		7.11
17	229	99		其他支出	7.11		7.11
18	229	99	01	其他支出	7.11		7.11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3.41	283.41	
301	01	基本工资	43.92	43.92	
301	02	津贴补贴	7.83	7.83	
301	03	奖金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39	23.39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152.76	152.7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88	37.8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3.89	13.8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6	3.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96		96.96
302	01	办公费	7.12		7.12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1.5		1.5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0.48		0.48
302	06	电费	6.6		6.6
302	07	邮电费	6.38		6.38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1.75		21.75
302	11	差旅费	16.01		16.01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07		7.07
302	13	维修（护）费	7.42		7.42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6		3.06
302	16	培训费	1.01		1.0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33		0.33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3.51		3.51
302	29	福利费	5.28		5.2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4		2.4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		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5	12.15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0.42	0.42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1.73	11.73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8.3		8.3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8.3		8.3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400.82	295.56	105.26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2.5	9.83	8	7.07	3.2	2.44			3.2	2.44	1.3	0.33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注：上海市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中心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中心 2017 年度决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中心 2017 年度收入 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中心 2017 年度收入总计为 886.9 万元、支出总计为 886.9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72.6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市局统一安排调整办公用房，增加办公场所搬迁费用；二是年中按照市人社部门有关政策，调整事业单位在岗员工绩效工资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辅助人员）个人薪酬等。

二、关于上海市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中心 2017 年度收入 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856.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4.33 万元，占 99.7%；事业收入 2.6 万元，占 0.3%。

三、关于上海市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中心 2017 年度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24.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0.82 万元，占 48.6%；项目支出 423.76 万元，占 51.4%。

四、关于上海市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中心 2017 年度财政 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886.9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增加 172.67 万元，增长 24.18%。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市局统一安排调整办公用房，增加办公场所搬迁费用；二是年中按照市人社部门有关政策，调整事业单位在岗员工绩效工资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辅助人员）个人薪酬等。

五、关于上海市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上海市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3.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0.24 万元，增长 20.52%。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市局统一安排调整办公用房，增加搬迁费用；二是年中按照市人社部门有关政策，调整事业单位在岗员工绩效工资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辅助人员）个人薪酬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3.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6 万元，占 6.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52.98 万元，占 91.43%；住房保障支出 11.73 万元，占 1.42%；其他支出 7.11 万元，占 0.8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45.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3.58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预算调整，一是根据市局统一安排调整办公用房，增加搬迁费用；二是年中按照市人社部门有关政策，调整事业单位在岗员工绩效工资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辅助人员）个人薪酬等。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为在职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5.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新增人员追加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为在职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4.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9 万元，预决算基本持平。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主要用于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热线“12331”的运营管理以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辅助人员）管理方面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34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结算。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包括

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等。年初预算为 307.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新增事业编人员追加预算。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老干部活动中心建设及办公用房调整搬迁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8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根据工作安排增加工作项目追加预算。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为在职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5.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结算。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为在职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12.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结算。

8、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主要用于基建项目的建设。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预算编制口径，基本建设支出没有纳入预算。

六、关于上海市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中心 2017 年度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0.8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95.56 万元，公用经费 105.26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83.4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96.9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家庭的补助支出 12.15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

4、其他资本性支出 8.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上海市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中心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7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7.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3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38%。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及市财政压缩经费支出等规定，压缩接待经费支出等。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度增加 1.33 万元，增长 15.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1.89 万元，增长 36.4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67 万元，降低 21.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12 万元，增长 57.1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较上年增加 1 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在预算内按实结算。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在预算内按实结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7.07 万元，占 71.8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44 万元，占 2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3 万元，占 3.3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7.07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44 万元。主要用于 1 辆公务用车

的运行维护。

2017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33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3 万（含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中相关单位来我单位召开会议、调研等发生的伙食费。2017 年发生公务接待 1 批次计 90 人次，其中：接待外宾 0 批次、0 人次。

八、关于上海市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中心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中心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中心 2017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中心 2017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中心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为 4.45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2.73 万元、工程采购金

额 0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1.72 万。

2017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45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4.45 万元；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中，由小微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0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中心 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本单位 2017 年度编制预算绩效目标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352.2 万元；参加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的预算项目绩效评审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课题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